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方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调整，公司同步拟订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调整，公司同步拟订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更加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调整，公司同步拟订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项目的背景、可行性和必要性等做出了充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调整，公司相应修订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有关内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规，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文凯

温旭辉

张玉青

王文凯

温旭辉

张玉青

2023年1月16日